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
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希新能源实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希江苏”）与海希悦基（杭州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杭州蔚斯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希智慧能源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山路 24 号 6 号厂房 2 楼 201 室，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海希江苏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 51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 51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4 年）经审计总资产的 0.38%、净资产的 0.65%，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，由公司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共同审批决定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新设立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已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核定下发营业执照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海希悦基（杭州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366 号 1 幢 601-9C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悦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李军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财务咨询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注册资本：400 万元人民币

实缴资本：0 元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关联关系：该合作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杭州蔚斯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 733 号信息港五期一号楼 214-2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钢

实际控制人：刘钢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电气设备修理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移动通信设备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注册资本：657.8948 万元人民币

实缴资本：557.8948 万元人民币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关联关系：该合作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海希智慧能源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山路 24 号 6 号厂房 2 楼 201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海希新能源实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510 万元	现金	认缴	51%
海希悦基（杭州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90 万元	现金	认缴	39%
杭州蔚斯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	100 万元	现金	认缴	10%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海希新能源实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海希悦基（杭州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丙方：杭州蔚斯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合作宗旨

1.1 甲、乙、丙三方愿以各自优势资源与专业能力，在新能源电力电子设备制造领域进行全面合作，实现互利共赢。

1.2 合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甲、乙、丙三方作为合资公司股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

2、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

2.1 董事会

2.1.1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5 名董事组成。其中，甲方委派 3 名，乙方委派 1 名，丙方委派 1 名。董事长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董事会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，可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2.2 高级管理人员

2.2.1 总经理：由乙方委派，董事会聘任，负责合资公司的生产管理及日常运营。

2.2.2 财务总监：由甲方委派，董事会聘任。其职责包括审核公司重要财务报表、参与审定财务管理制度、对重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等。

2.2.3 副总经理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，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。

2.3 经营管理体系：

合资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，由总经理全权负责、独立运营，但运营管理应符合甲方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，遵守其关于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。

3、其他

3.1 生效条件：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3.2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：本协议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

讼。

五、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控股公司是从公司长期发展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，旨在整合各方优势资源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拓展能力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但未来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

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下属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控和监督机制，加强对新设公司的风险管控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通过控股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投资协议》；

(二) 海希智慧能源（浙江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。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